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 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產業發展局	111年臺北市服務業汰換 節能設備補助計畫行銷 宣傳摺頁、及廣宣品製 作等	其他	112.7.3-112.12.31	公用事業科	-	本案為「111年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 能設備補助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一次 契約變更(112年後續擴充)」之工作項 目之一，契約金額329萬7,000元，其 中行銷宣傳摺頁及廣宣品製作等部分 計6萬7,914元，預計於112年12月付 款。
產業發展局	111年臺北市服務業汰換 節能設備補助計畫辦理 節能補助行銷宣傳及網 路行銷	網路媒體、平面媒 體	112.7.3-112.12.31	公用事業科	-	本案為「111年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 能設備補助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一次 契約變更(112年後續擴充)」之工作項 目之一，契約金額329萬7,000元，其 中行銷宣傳及網路行銷計27萬1,654元 ，預計於112年12月付款。
動物保護處	寵物保險獎勵活動宣導	網路媒體、其他	112.7.1-112.12.1	動物收容組	-	本案契約金額19萬4,250元，預計於 113年1月付款。
市場處	無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 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商業處	「台北友故事」宣傳影片	網路媒體	112.6.27-112.9.14	商業發展科	-	本案行銷宣傳影片製作費78萬1,907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款15萬6,381元已於112年5月付款；第2期款31萬2,763元預計於同年10月付款；第3期款31萬2,763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商業處	「2023北投夏日魔法節」事前宣傳影片	網路媒體	112.7.15-112.9.3	商業發展科	-	本案行銷宣傳影片製作費9萬4,066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款1萬8,814元已於112年5月付款；第2期款3萬7,626元預計於同年10月付款；第3期款3萬7,626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商業處	「台北好時尚」宣傳影片	網路媒體	112.9.19-112.12.15	商業發展科	215,190	本案行銷宣傳影片製作費53萬7,974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款10萬7,595元已於112年4月付款；第2期款21萬5,190元已於112年9月付款；第3期款21萬5,189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 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商業處	「商圈嘉年華-台北生活祭」宣傳影片	網路媒體、其他	112.9.7-112.10.1	商業輔導科	-	本案影片費用係屬「商業處粉絲團及網路相關圖文設計/宣傳影片/宣傳網頁/電子DM/小編花絮影片等」整體經費項目其中一項，共計61萬6,000元(金額無法拆分)，預計於112年12月撥付。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市場節活動宣傳廣告	電視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2.4.30-112.9.30	公有零售市場科	-	本案契約金額479萬8,205元，其中媒體廣宣為48萬7,500元包含於整體預算中，執行金額未單列媒體廣宣，依契約分期給付： 1. 第1期款契約金額20%，依比例為9萬7,500元，已於112年5月付款。 2. 第2期款契約金額40%，依比例為19萬5,000元，已於112年8月付款，累計執行29萬2,500元。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無				-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無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無				-	
三、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無				-	
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 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無				-	
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無				-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	
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